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45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,500万元与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一合”）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公司已与南京一合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《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伙协议”），合伙企业于2025年9月取得了江阴市数据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，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、2025年9月11日和2025年9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1）、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2）、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7）。

二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，同意对投资期限及认缴出资额作出调整。同时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及出资额调整重新签署了《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投资期延长情况

合伙企业投资期延长1年，调整为2年，退出期调整为5年，存续期仍为7年；延长的投资期对应的管理费由实缴出资额 $\times 2.0\%$ 降至实缴出资额 $\times 1.5\%$ （与退出期管理费收取标准一致）。

（二）合伙人出资额情况

合伙企业原认缴出资总额为4,848万元，除有限合伙人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江阴康德”）剩余 800 万元未实缴出资到位外，其余合伙人均已按照原合伙协议完成全部实缴出资。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，对江阴康德剩余未实缴的 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处理，减资后江阴康德认缴出资额由 1,3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。

本次调整后，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 4,848 万元变更为 4,048 万元。减资完成后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调整如下：

合伙人名称或姓名	调整前		调整后	
	认缴出资额 （万元）	认缴出资 比例	认缴出资额 （万元）	认缴出资 比例
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48	0.99%	48	1.19%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,500	30.94%	1,500	37.05%
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,300	26.82%	500	12.35%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41.25%	2,000	49.41%
合计	4,848	100.00%	4,048	100.00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变更仅调整投资期限及认缴出资额，不改变合伙企业原有的投资方向、管理模式、决策机制及收益分配方式，不会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不变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上述事项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全体投资者：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任何其他来源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（自）媒体、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、其他非指定媒体或媒介上发表、留存、转载、链接的信息均不是本公司的法定信息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各合伙人重新签署的《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